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5-090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消费品”)拟与衢州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衢州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盛”)。

● 公司拟为衢州智盛之有限合伙人以缴出人民币98,000,000万元,占衢州智盛认缴出资总额的49.00%;东峰消费品作为衢州智盛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拟以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衢州智盛缴出出资总额的1.00%。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拟作为衢州智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在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及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共同对非关联方投资或共同投资的情况。

●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衢州智盛,投资项目为对科技型新材料企业以及其他有重大市场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其后续发展过程中可能因行业、环境、政策、技术路线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从而导致无法达到投资目的。

2.本次投资涉及的衢州智盛,投资项目为对科技型新材料企业以及其他有重大市场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将其形成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应将其形成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衢州智盛认缴的出资期限为2025年11月30日,并由全体合伙人根据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分期缴纳,具体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涉及的衢州智盛,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对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5.本公司投资设立的衢州智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衢州智盛还需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且在上述事项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

6.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公司未来业绩的不确定,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亦不构成对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的承诺,尚存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的基本概况:**

公司拟按“投资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升级,在新材料及医养类包装领域的产业布局初现雏形。为寻求在细分领域的突破,公司拟在新材料及医养类包装领域内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深化公司的产业基地建设,探索新赛道布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峰消费品拟与衢州智盛共同设立衢州智盛,作为对科技型新材料企业以及其他有重大市场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的平台。

**衢州智盛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峰消费品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000.00	1.00%	货币
2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0	49.00%	货币
3	衢州东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0.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序号	投资类型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增资扩股	增资衢州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	货币
2	增资扩股	增资衢州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	49.00%	货币
3	增资扩股	增资衢州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本次交易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峰消费品拟与衢州智盛共同出资设立衢州智盛,该企业将作为衢州智盛之有限合伙人,与执行合伙事务人东峰消费品一致行动。

此前项目已经由董事会秘书处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前项目已经由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前项目已经由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前项目已经由董事会秘书处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